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區二字第1150264023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本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建築改良物補償費及救濟金清冊(複估15)公告一案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5條、第18條、第24條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本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案內烏日區頭前厝段13-4、13-7、49-2及蘆竹湳段10-18地號土地上建築改良物補償費及救濟金清冊(複估15)陳列於本府地政局(區段徵收科)、烏日區公所及大里地政事務所閱覽處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5年8月6日起至115年9月5日止，計30日。
- 三、得提出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期限：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
 - (一)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得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二)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內政部（地址：臺北市徐州路5號）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（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號）。

市長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